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1264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蔡青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條及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蔡青吟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後，執行其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。惟經調查，第三人分別址設雲林縣崙背鄉、彰化縣芳苑鄉，及新北市中和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此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前開說明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就本件執执行程序俱有管轄權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